

附件2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激励和促进辅导员不断提高政治素质与业务水平，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根据《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辅导员考核坚持德才兼备标准，实行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度集中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注重实效。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校辅导员。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辅导员考核围绕《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辅导员工作职责，重点考核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和工作实绩。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1. 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

2. 关心学生生活和学习，帮助学生处理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问题，通过日常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对学生进行

价值引领，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每学年至少组织1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上交所在系部和学生处。

4.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重点关注所负责学生中少数民族学生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业帮扶、资助、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等工作。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

1. 指导班级团组织建设工作。每月召开至少1次团学组织（或所负责班级）的学生干部工作例会。

2. 指导班级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推进班风建设。协同班主任每月指导班级召开至少1次主题班会。

3. 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管理和激励工作。每月与主要学生骨干进行谈心谈话并有规范的谈话记录台帐。

4. 以重大节庆日为契机，指导开展主题党团日活动。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每学期与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

（三）学风建设

1. 熟悉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配合班主任开展专业教育，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感和学习热情，规范学生的学习方式、方法，树立学习目标典范，营造比学赶超、力争上游的学习氛围。

2. 协助班主任组织开学学风建设、课外学术实践活动。每学期开展学风建设主题教育活动至少1次。

3. 深入所负责班级学生课堂，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和出勤情况，协助班主任帮助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习惯不良和学业困难的学生改善学习状况。

4. 做好所负责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思想政治素质评定以及优秀学生的评选工作。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

1. 和班主任一道做好迎接新生入学和毕业生离校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2. 组织开展好学生军训及国防教育工作。按学校要求落实学生军训各项工作任务，搞好学生国防教育，做好大学生兵役登记、应征入伍宣传和各项征兵事务办理及指导服务工作，完成所在院系的年度征兵任务。

3. 资助管理。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以及各类助学金的评审、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学费补偿、勤工助学等资助工作。围绕学生资助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诚信、感恩、自强等主题教育活动。

4. 学生奖惩管理。配合班主任做好奖学金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评选等评优工作；做好学生违纪行为处理和违纪学生的教育帮扶工作。

5. 加强学生分类引导。对家庭困难、学业困难、违纪处分及心理障碍等应重点关注的学生群体建立动态档案，每月与每位建档学生谈心谈话至少1次。

6. 为学生的校园生活提供基本咨询和引导。

7. 学生宿舍管理。定期走访学生宿舍,每学期要深入所负责班级全部学生宿舍至少2次,指导学生开展文明宿舍创建活动。

(五)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

1. 协助学校做好心理筛查工作。

2. 指导所负责班级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3. 与学生建立和谐师生关系,帮助学生调适一般心理困扰。

4. 对学生可能存在的心理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协同班主任及时与家长或监护人联系,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工作,努力防止因心理问题而引发的恶性事故。

(六)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1. 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2. 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和心理咨询等。

3. 密切关注学生网络思想动态,做好网络舆情引导与管理。

4. 做好易班网等网络思想阵地建设工作。配合学生处做好学生工作动态、工作情况的网络宣传。

(七)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

1. 日常安全教育。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防盗、防诈骗、防溺水、禁毒防艾、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网络安全及反恐等安全知识的学习,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安全教育活动。

2. 突发事件处理。遇突发事件作初步处理,努力稳定并控制局面,及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

(八) 配合班主任做好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工作

1. 配合所负责班级的班主任对学生进行正确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创业教育。

2. 配合所负责班级的班主任按要求完成各项就业工作任务。

(九) 理论和实践研究

1. 努力学习、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每2年申报(或参与)至少1项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每年应撰写至少1篇思想政治教育论文(或工作案例)。

2. 积极参与培训及实践研究。根据学校安排参加校内外相关培训交流活动,每学年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辅导员相关工作培训。努力探索学生工作规律,积极参加辅导员相关交流活动。

(十) 做好辅导员的基础工作

1. 积极参加学校、系部组织的各项培训、会议。

2. 做好工作档案、台帐。

3. 完成学校、学生处和系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五条 辅导员的考核以学年为单位,每学年考核一次(时间为每年7月)。辅导员实行校一系两级综合考核制,辅导员所在系

部和学生处围绕考核内容，在核实辅导员工作业绩和表现的基础上分别对辅导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学生处汇总后公布，并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一）考核程序

1. 辅导员对照考核内容，结合一学年的工作实际，填写《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考核登记表》。

2. 各系部党支部按如下人员构成要求，召集参与测评的教师和学生代表，举行本系部辅导员年度考核民主测评会。民主测评会由辅导员述职、系部党组织班子成员及教师和学生代表提问、评分、统分等环节组成。

（二）参加测评考核的人员组成、人员结构及所占分值权重

1. 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的测评权重占40%。系部参加测评的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总人数为30至40人，其中教师代表主要以班主任、系部领导为主且教师代表人数不少于参加测评人数的40%；学生代表主要以系部团总支、学生会分会、班干部及普通学生为主。所有参加测评的教师和学生权重相同，按百分制计算各自分值后取平均分作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测评的分值。

2. 所在系部党支部支委成员测评权重占40%。所有参加测评的系部党支部成员测评权重相等，按百分制计算各自分值后取平均分作为系部党支部支委成员测评的分值。

3. 学生处可以根据辅导员提交的书面材料和日常工作情况、学生处布置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方面对辅导员进行考核。学生处考

核权重占20%。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应用

第六条 辅导员考核分值对应的考核结果为：优秀（90分及以上），称职（70分至89分，含70分），基本称职（60分至69分，含60分），不称职（59分及以下）。

第七条 具有下面所列情形（负面清单）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称职”：

1. 存在教育部“高校教师师德‘红七条’”（教师[2014]10号）禁行行为，查证属实的；
2. 政治原则、立场、方向错误，性质严重的；
3. 工作失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4. 发表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5. 违反党纪政纪、法律法规的；
6. 工作失职造成严重负面舆论的；
7. 拒不服从工作安排，或拒不完成工作任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8. 其他严重违反辅导员岗位职责的情形。

第八条 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作为辅导员评优评奖、职务职称晋升、推荐脱产进修学习、岗位绩效工资和专职辅导员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同时，辅导员考核结果还作为辅导员所在系部年度工作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评选，优

秀辅导员从年度考核等级为“优秀”的辅导员中产生。学校优先推荐获评“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优秀辅导员”称号和在年度考核等级为“优秀”的辅导员参加“云南省辅导员年度人物”等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辅导员评先活动。

年度考核等级为“基本称职”的辅导员在考评年度的次年不得晋升职称职务，学生处也将约谈其本人，及时对其进行提醒、批评、教育。

年度考核等级为“不称职”或连续两次考核等级为“基本称职”的辅导员，根据学校的有关管理规定调离辅导员队伍或解除聘任。因此而调离辅导员队伍的，五年内不得晋升职称职务。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考核登记表》
2.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考核评分表》